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8,891,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8,891,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4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4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04,434	99.9938	186,724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598,874	99.9904	292,284	0.009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796,158	99.9968	95,000	0.00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8,675,694	99.9858	215,464	0.01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暨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8,478,410	99.9864	412,748	0.013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0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3,333,3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65,534	98.1213	292,284	1.878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0	14.2857	15,000	85.714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63,034	98.2157	277,284	1.784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598,874	99.4021	292,284	0.5979	0	0.0000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796,158	99.8056	95,000	0.1944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8,796,158	99.8056	95,000	0.1944	0	0.0000
9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675,694	99.5592	215,464	0.4408	0	0.0000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暨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8,478,410	99.1557	412,748	0.844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9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雨微、蒋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85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0,804,7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924,141.87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向华药集团发行新增股份合计 84,925,641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30,804,729 股增加至 1,715,730,370 股。

3、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鉴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852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48,932,630.15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28%。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15,730,3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8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932,630.15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85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85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567 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256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852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1-03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2 笔共计 900,000.00 元。同时,经对近期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事项进行统计梳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1,979,760.57,均与收益相关。

本次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单位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名称	拨款单位名称
2021年6月28日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的产业化	3,000,000.00	收益相关	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28日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21 年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名单的通知(冀科人函【2021】11 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5月17日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1,056,000.00	收益相关	石财建(2020)35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污染资金预算的通知	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合计	5,556,000.00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下属公司还收到 2020 年度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2021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河北省政府治理奖等小额政府补助资金共 30 笔,累计资金 6,423,760.57 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的补助资金 6,579,760.57 元计入其他收益;5,4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郝建国先生:197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思柏湾集团未来城市和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智慧城市咨询规划专家、元知智能研究院方案研究中心总监。现任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规划与产品发展负责人。

白蕊女士:1978 年出生,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网秦移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车托帮(北京)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现任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动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奥新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8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

二、主动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新奥新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七)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新奥新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累计增持总金额 48,607,293 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44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1%。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2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2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3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3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4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4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5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5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6	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5,630,000	1.12%
合计		262,816,899	52.09%	合计		268,446,899	53.21%

四、其他说明

(一)新奥新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新奥新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奥新智增持公司股份变动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6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庄惠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庄惠	是	4,615,384	16.23	0.75	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6月28日	解除质押之日	杭州峻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担保

庄惠本次所质押限售流通股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庄惠已书面告知杭州峻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质的股票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要求质押人处分股份的情况,则质押人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若质押人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其业绩补偿义务要求且质押人拟以被质押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邦德,质押人和质权人可视情况进行协商,在符合内外部监管办法的前提下,对部分股票进行解质押,具体的金额、操作、手续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质押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4,466,282	31.46	153,150,000	153,150,000	78.75	24.77	108,210,000	70.66	41,312,922	99.99
赵守明	42,646,878	6.90	37,238,847	37,238,847	87.32	6.02	37,238,847	100	5,408,031	100
庄惠	28,431,251	4.60	23,554,616	28,170,000	99.08	4.56	28,170,000	100	261,251	10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3	14,380,000	14,380,000	64.07	2.33	14,380,000	100	8,065,725	100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2	9,120,000	9,120,000	60.95	1.48	9,120,000	100	5,843,816	100
合计	302,953,952	49.01	237,443,463	242,058,847	79.90	39.15	197,118,847	81.43	60,891,745	99.9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及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6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49,041,044.96	12.64	12.06	3,947,700	0.64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36,1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4,03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 91,100 股,成交金额 1,136,312 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韩钧先生工作岗位调整,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海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简历如下:

潘海雷先生,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中心总监等职务。潘海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韩钧先生,男,1980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10 年 1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38 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取得董秘资格证书。历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韩钧先生工作岗位调整,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海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潘海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同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潘海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钧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新任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邮箱:jinyinggufen@126.com

特此公